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承辦人：洪瑞青
電話：04-22289111#65104
電子信箱：ching887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500808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5008083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定自105年5月1日施行「國土計畫法」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5年4月18日院臺建字第1050015750B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

裝

訂

線

土地編定科 收文:105/04/20



161050014934 有附件